

九龙城区议会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任国栋议员
副主席: 杨振宇议员
委员: 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周熙雯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于下午3时47分离席)
郭天立议员 (于下午2时36分出席)
李轩朗议员
冯文韬议员
麦瑞淇议员 (于下午2时48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曾健超议员 (于下午2时44分出席)
关家伦议员
马希鹏议员
何显明议员,BBS,MH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秘书: 王媛玲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列席者: 谢亦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下文简称「行财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除区议员以外的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另外,主席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8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进行期间(发言时除外)保持安静。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三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

建议增设电子表决及轮候发言系统（文件第 03/20 号）

3.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就此议题有以下补充：

- (i) 西贡区议会会议室位于将军澳政府合署大楼，大楼于 2013 年落成时已设置电子投票及即时传译系统，安装整套系统及其相关设备的费用为 845,120 元；
- (ii) 沙田区议会会议室亦有安装类似的电子投票及即时传译系统，有关系统于 2015 至 2016 年区议会换届期间安装，整套系统连其他相关设备的费用超过 1,000,000 元；
- (iii) 处方已向机电工程署查询于本区区议会会议室安装有关系统的费用及工程所需时间，初步估算费用约为 820,000 元；至于工期方面，如要确保施工不会妨碍会议之举行，工程初步估计需时 10 个月；以及
- (iv) 以上皆为初步估算，更准确的费用及施工所需时间要待机电工程署人员作现场视察后方能落实。

4. 萧亮声议员查询本区的安装费用是否包括即时传译系统。此外，他询问有关的安装工程会否影响区议会会议的进行。

5. 何显明议员表示现时会议室已设有即时传译系统，他查询如安装新系统，是否只包括即时转播及电子投票的功能。

6. 潘国华议员查询安装费用会由区议会还是由民政事务处负责。

7.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一)现时会议室已设有即时传译系统，机电工程署提供的初步报价是在现有设备上增设电子投票及轮候发言系统的费用，而费用不包括即时转播

系统；(二)机电工程署在评估工程所需时间时已考虑举行会议的需要，因此，工程期间的10个月应不会影响会议的进度。惟她强调初步估算，仍需机电工程署实地研究后才可落实，实际所需的工程时间有机会比估算的更长；以及(三)本会议室由民政事务处管理，故设备的更新费用均会由民政事务总署(以下简称「总署」)负责，并不涉及区议会拨款。

8. **萧亮声**议员查询开展有关工程的程序。

9. **何显明**议员表示早前会议曾讨论有关增设即时转播的安排，认为如只增设电子投票及轮候发言系统，所需的费用应较便宜。他向主席查询新系统会有甚么功能。

10. **主席**表示有关直播会议事宜已于上次行财会会议讨论，其结论亦已纪录在第三次会议记录中，此项续议事项只涉及电子表决及轮候发言系统。

11.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早前曾就增设系统事宜咨询总署意见，总署表示如地区民政处及区议会均认为有需要增设系统，可向总署申请资金进行工程。如议员通过增设有关系统，处方会再与机电工程署研究，并落实工程所需费用及时间。

12. **黎广伟**议员认为增设有关的系统会更方便主席及秘书安排议员发言并减少于投票时出现数错票的情况，故认同本区议会有需要与时并进，增设有关系统。

13. **冯文韬**议员赞成增设有关系统，并建议邀请机电工程署代表出席下次行财会会议，让委员有机会查询增设有关系统的各项事宜。

14.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表示会与机电工程署联络，并邀请对方出席下次行财会会议。

15. **周熙雯**议员查询如在下次行财会会议通过增设有关系统，工程可于何时展开。

16.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如委员通过增设有关系统，处方会安排机电工程署职员作现场视察，以落实工程的规模及各项细节，亦会向总署申请资金进行工程，但暂未能确实回答工程何时能展开。

17. 主席表示在席议员无人反对增设有关系系统，他指示秘书向机电工程署发信，邀请对方出席下次行财会会议及于下次行财会会议前派员到本会议室进行实地视察，以了解有关工程的细节。他宣布会于下次会议续议此事项。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20年10月8日致函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表达议员的有关要求。)

九龙城区开放资讯及数据建议(文件第 09/20 号)

18. 邝葆贤议员建议处方可先考虑执行文件中可较快推行之措施，例如可效法湾仔区将议员投票记录分开上传。此外，她希望处方能再考虑上传DOCX格式的文件，方便区内居民理解区议会的工作及区内事务。

19.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处方理解议员对开放资讯及数据的要求，亦已审慎考虑议员提出的意见。为防止公众人士对区议会文件作出修改，及确保文件的准确性，处方认为以PDF格式上传会议文件及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报告会较合适；
- (ii) 公众人士可使用「寻找」功能搜寻文件中的资讯；
- (iii) 大部分立法会的会议文件亦是以PDF格式上传，经考虑后，区议会会继续沿用现时的做法；以及
- (iv) 现时会议记录中已载有记名的投票记录，故经考虑后，认为暂不需要以独立文件方式上传投票记录。

20. 李轩朗议员有以下意见：(一)开放数据的意思并不只是将文件转为DOCX格式，最重要的概念为使文件可机读化，让公众人士能使用各种装置或系统存取政府文件。他同意为保障文件准确性而使用PDF格式上传会议记录，惟他指出如安装合适的软件，PDF格式的文件亦可被修改；(二)他认为会议的其他资料如议员的发言、表决、出席率及有关活动的统计数字等资讯应以可机读化格式公开；(三)他指出现时区议会网站中「将现届区议会会议时间表加入行事历」的功能

是开放数据及文件可机读化的一个例子，公众人士可透过此功能接收有关区议会会议时间的所有更新；(四)立法会大会及财委会会议的投票记录会以PDF格式独立上传，此外，技术人员亦可以XML格式存取每个议案的表决记录，从而达到文件可机读化的目标；以及(五)建议处方继续跟进此议题，并就开放数据事宜咨询业界人士的意见，从而达致开放数据的目标。

21. **邝葆贤议员**表示现时需以人手跟进区议会的投票记录，对需运用有关资讯的人士造成不便，建议仿效湾仔区议会的做法将议员的投票记录分开上传或效法立法会的做法，容许公众人士以XML格式存取议员的投票记录。她认为有关的措施亦能配合政府发展智慧城市的方向。

22. **主席**指出现时议员的出席记录也以独立文件上载，认为处方应考虑参考这做法，考虑以独立文件上载议员的投票记录。

23.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为确保文件的准确性，会维持以PDF格式上载议会文件的做法。惟她表示可研究李轩朗议员建议将文件可机读化的建议，会考虑参考立法会的做法。此外，处方备悉议员要求将投票记录独立上载的意见，会研究其可行性，并考虑参考湾仔区议会的做法。

24. **主席**表示在席议员无人反对将议员的投票记录独立上载，并建议区议会秘书处参考立法会秘书处或由关家伦议员及邝葆贤议员提供的样版，制作有关的表格。他查询处方能否于下次行财委会会议中落实推行此措施的日子。

25.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会与秘书处研究文件格式事宜，并于下次会议向议员提供更多资料。

26. **主席**宣布于下次会议继续续议此事项。

九龙城区议会拨款支付因申请团体未有兑现支票而须重新发还款项
(文件第 12/20 号)

27. **主席**请委员参阅席上文件第1号(马坑涌同乐会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的信件)。

28. **秘书**介绍席上文件第1号。

29. 冯文韬议员查询该团体是否第一次申请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以下简称「社区参与计划」）拨款。

30. 周熙雯议员查询该团体申请银行户口的时序及过程。

31. 郭天立议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一)查询该团体在申请拨款前，是否已有开设银行户口的打算；(二)过往是否有团体因类似的原因，而需在数个财政年度后才申请重新发还拨款；以及(三)认为该团体提供的理由不足以解释为何会事隔近3年后才申请重新发还拨款。

32. 秘书的综合回应如下：

(i) 该团体于2017年第一次提交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于往后的财政年度亦没有再提交拨款申请；

(ii) 该团体的申请时序如下：

2017年7月25日	递交拨款申请
2017年10月25日	秘书处发出拨款信
2017年12月9日	活动举办日
2018年1月15日	首次递交申请拨款发还垫支款项的文件及单据
2018年3月7日	递交的所有文件及单据符合拨款须知要求
2018年9月12日	因仍未开设银行户口及支票即将过期，团体交还支票
2019年11月7日	团体表示已成功开设户口，申请重新发还拨款

(iii) 上一届区议会亦有类似申请，团体会于新财政年度申请补发过往财政年度的拨款，惟大部分的申请都只涉及一至两个财政年度；以及

(iv) 该团体于申请户口期间曾发生人事变动，故需在申请户口手续上需花费更多时间处理。

33. 冯文韬议员查询该团体在退还支票时是否有提出重发支票的要求。此外，他询问在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期间，该团体有否向秘书处交代申请银行户口的进度或要求区议会酌情处理他们的申请。

34. **麦瑞淇议员**查询该团体于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期间是否有以电话或口头方式与秘书处就开设户口事宜联络。

35. **秘书**回应表示该团体由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期间没有以书面方式向秘书处交代进度。至于电话及口头联络方面，秘书处没有相关记录。

36. **冯文韬议员**表示理解团体于第一次申请时会出现错漏的情况，但指出虽然该团体因人事变动、区议会换届及疫情而影响开户进度，该团体仍有足够的时间(14个月)可更早处理好银行开户及申请重新发还拨款的事宜，认为团体需为延误开设户口一事负上责任，故他反对向该团体发还款项。

37. **马希鹏议员**指出团体在申请拨款时已须提供银行账户的资料，他认为团体在未处理好银行账户的情况下就申请区议会拨款，而且拖延了很长时间才完成开户程序，认为有关的责任不在秘书处或区议会，该团体需为提供不准确的资料而负上未能获发还拨款的责任。他表示如果仍然批准发还款项给该团体，可能会成为坏先例，因此他不赞成发还款项予该团体。

38. **周熙雯议员**表示该团体在开设户口时的要求太多，因而导致开设户口手续延误及影响本年度区议会的财政预算，故她反对向该团体发还款项。

39. **黎广伟议员**表示该团体应在递交申请后即着手处理开银行账户事宜，而不是在收到支票后才开始跟进，他认为该团体要为没有好好利用递交申请后至收到支票前这段时间尽快处理银行账户事宜而负上责任，对重发支票予该团体表示保留。

40. **麦瑞淇议员**表示该团体提交的信件及秘书处提供的资讯未能解释该团体为何在两个财政年度内仍未能开设银行账户，认为该团体一直在拖延处理有关的事宜，应为此负上责任，故不赞成发还支票。

41. **郭天立议员**表示该团体理应在递交申请时已开设银行账户，现时距离该团体举办活动及收到支票的日期已超过三个财政年度，而该团体提供的理由大部分都属该团体的内部事务，认为延误的责任不在区议会及秘书处，对重新发还该笔款项表示保留。

42. 周熙雯议员建议以表决方式决定是否重新发还款项予该团体。

43. 主席宣布以表决方式决定是否重新发还款项予该团体。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0

反对：13 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周熙雯议员、郭天立议员、李轩朗议员、冯文韬议员、麦瑞淇议员、萧亮声议员、曾健超议员、关家伦议员、马希鹏议员、邝葆贤议员、杨振宇议员

弃权：3 潘国华议员、何显明议员、任国栋议员

44. 主席宣布不会向马坑涌同乐会重新发还该笔款项。

其他事项

45. 萧亮声议员查询有关申领营运开支事宜，他表示过往如议员不申领部分开支，只需在单据上清楚写明不申领的部分，处方不会过问原因，亦会继续处理申请。但近日有部分议员收到处方的信件，要求议员填写有关不申领部分开支的声明文件后，才可获继续处理发还营运开支的申请，要求处方解释突然新增此程序的原因。

46. 秘书回应表示不清楚有关发还营运开支的申请程序。

47. 邝葆贤议员表示议员过往并不需要为不申领的部分解释及作声明，现时的做法与处方以往的处理程序不同，查询有关的程序日后是否会一直沿用，以及有关议员的申请是否一定要在完成声明书后才获处理。

48. 主席补充表示他在大部分时间下都不会申领全额租金，秘书处过往亦没有追问他不全数申领的原因。

49.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手头上没有相关的资料。她会与秘书处商讨，并于稍后时间回复议员。

50. **李轩朗议员**表示秘书处对议员申请发还营运开支有清晰及详细的指引，过往亦已有一套惯常的处理程序，如处方或秘书处偏离指引内容及过往采用的程序，无故新增不合理的额外要求，有可能会违反行政法中有关「合理期望」的原则。他期望本区能拨乱反正，杜绝这些不符合「合理期望」的做法，回复过往的程序，否则会妨碍议员履行职责，亦会影响议会与处方的关系。

51. **郭天立议员**有以下意见：(一)据他所知，其他区亦有议员收到有关的声明文件，并要求有关的议员签署后才会处理他们6月及 / 或7月的发还营运开支申请。惟他表示部分相关单据的服务使用 / 生效日期为5月，因行政原因需延至7月才有正式单据，但有关的申请却因议员未能签署及交回此份声明而未能处理，认为做法不正常；以及(二)他自上任以来亦没有全数申领办事处的租金，过往不需要签署任何声明文件，查询为何总署会突然要求各区区议员就不申领部分开支填写声明文件。

52. **周熙雯议员**表示总署过往有一套恒常程序处理议员发还营运开支的申请，不明白为何总署会突然要求区议员就某些日子的不申领的开支作特别声明。她认为有关的做法涉及各区，九龙城民政处及区议会秘书处的代表未必能回应。她建议助理专员可就此安排向总署查询，期望能获得合理的回复。

53. **主席**表示根据总署的服务承诺，在处理议员有关酬金、津贴、开支偿还款项及任满酬金的申请时，需在核实申请及证明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发放款项。

54.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由于有关文件涉及各区，她需要向总署了解情况后才可作出回复。

55. **李轩朗议员**表示有关的文件与议员根据《区议会条例》履行职务有关，故要求助理专员在获得有关文件后将其提交行财会供委员参阅。

56. **萧亮声议员**要求总署就此事项作出书面回复，他同时要求九龙城民政处在了解情况后与议员沟通。

57. **杨振宇议员**表示除非总署提交文件并经行财会讨论及同意，否则区议会秘书处必需沿用过往的程序及方法处理议员发还营运开支及各项津贴的申请。

58. **主席**查询总署是否有权限向议员追讨多申领的营运开支。
59.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需与总署确认后才可回复议员。
60. **邝葆贤议员**有以下意见：(一)议员如多申领营运开支可能已涉及刑事罪行「欺骗薪津」,过往亦曾有议员因此而需负上法律责任；(二)总署如觉得议员的单据有问题,应在检查单据时通知议员,总署亦不应过问议员不申领部分开支的原因；以及(三)过往议员在申领时亦会主动不申领部分开支及声明所有开支均用于区议会职务,她认为现时总署突然要求部分议员需声明不申领部分开支的做法不合理。
61. **主席**表示部分议员6月及 / 或7月的发还营运开支申请因此文件而暂未能处理,当中涉及办事处的租金及议员助理的薪金,两项开支占议员执行职务的开支中最大比例,延迟发还会严重影响议员办事处的运作。他查询能否邀请处方负责处理发还议员营运开支申请的职员回应。
62.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会在向总署详细了解情况后回复议员的提问。
63. **邝葆贤议员**表示处方职员亦未必能够回应议员的提问,她要求以行财会名义向总署发信,要求总署以过往沿用的方式及程序处理议员的发还营运开支申请,并不会接受总署突然要求部分议员作声明的做法。她期望助理专员能协助转达议员的意见,并邀请总署在有需要时派代表出席会议解释。
64. **周熙雯议员**赞成邝葆贤议员的意见,并建议于信件中同时要求总署尽快处理因此文件而暂缓处理的发还营运开支申请。
65. **主席**指示秘书处根据邝葆贤议员及周熙雯议员的建议草拟信件,并向总署发出。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20年10月8日致函民政事务总署表达议员的有关要求。)

下次开会日期

66.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3时58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20年10月20日。

本会议记录于2020年11月5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0年10月